

2017 年度福建省物价局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物价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闽财决[2018]89 号）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物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省价格地方性法规、规章；依法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监测、预警、调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负责协调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价格争议和价格衔接；引导和规范经营者的自主定价行为；开展农村电价整顿工作；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和征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和监督使用。

（三）负责制定和修订全省定价目录、全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目录和全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并按照目录实施价格管理、听证和监审；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协同有关部门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管理工作。

（四）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依法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申请；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

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

（五）负责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监督管理。

（六）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物价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物价局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0	57
福建省价格监督检查 与反垄断分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0	37
福建省价格成本监审 分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0	20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	19
福建省价格认定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	1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福建省物价局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

（二）推进电价、天然气、交通运输价格、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

(三) 降低物流成本、用能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修订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收费政策；

(四) 落实环保电价政策、水价改革；

(五)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整治价费秩序、打造 12358 价格监管品牌；

(六) 加强定价成本监审、提升农产品成本调查水平、做好涉纪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深价格争议调处工作、夯实价格工作基本。

四、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福建省物价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9.16 万元，本年收入 4,399.64 万元，本年支出 4,842.1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6.69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4,399.6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87.96 万元，减少 8.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374.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55.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1.5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3.78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4,842.1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41.97 万元，增长 9.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91.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388.83 万元，公用支出 503.13 万元。

2. 项目支出950.1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63.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3.76万元，增长14.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410.8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二) 物价管理 871.0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1.82 万元，增加 18.5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三) 事业运行 447.1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60.49 万元，增长 19.38%。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3.47 万元，增长 51.5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增加。

(五)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0.51 万元，增加 5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8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4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7 年开始清算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七) 行政单位医疗 178.8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54 万元，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减少。

(八) 事业单位医疗 18.3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3.06 万元，增加 71.0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调资后，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九) 住房公积金 201.2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3.79 万元，减少 6.8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相应减少公积金支出金额。

(十) 提租补贴 64.5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36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增资后，相应上调提租补贴核算基数。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8.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4 万元，增长 10.12%，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2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7.94 万元，增长 10.12%。主要原因是价调基金项目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支付金额，本年度支付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1.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8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0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3 万元，同比增长 15.7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7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统一安排出国（境）调研开支。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96.34%，主要是：出国（境）人数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2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3.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9.52 万元和运行费下降 35.41%，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批复我局购买公务用车 1 辆，产生购置费用 19.52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4.2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组、外省市对口单位来我省检查指导、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44 批次、接待总人数 25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19.29%，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并从严控制接待次数、标准、陪餐人数。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6.44%，主要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费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8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2017年度，我局列入清单管理专项资金项目为：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专项，该专项资金具体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如下：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负责和组织实施全省农产品成本的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和直报调查，研究分析农产品成本变化原因，预测农产品成本变动趋势等职能。

（2）评价过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了书面自评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工作程序如下：一是项目承担单位自评，二是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核查自评，三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绩效专项审计，协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3) 绩效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各项项目得分如下：

- ①时效情况（得分：3 分，满分：3 分）
- ②项目立项（得分：12 分，满分：12 分）
- ③资金落实（得分：12 分，满分：15 分）
- ④业务管理（得分：10 分，满分：10 分）
- ⑤资金使用管理（得分：14 分，满分：14 分）
- ⑥会计信息管理（得分：6 分；满分：6 分）
- ⑦产出数量（得分：20 分，满分：20 分）
- ⑧产出质量（得分：4 分；满分：4 分）
- ⑨社会效益（得分：8 分，满分：8 分）
- ⑩可持续效益（得分：4 分，满分：4 分）
- ⑪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4 分，满分：4 分）

(4) 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基层价格部门对品种调查点布局较为薄弱。基层价格部门应当更加科学配置合理布局品种调查点，对一些规模不具备的调查户重新布局。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2.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3

十、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1 2017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1-2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1-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1-4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1-5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1-6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7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8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9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0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2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3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